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按照办法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本报告披露的报表经公司高级管理层确认。

一、制度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含储备资本 2.5%）如下：

-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二、资本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

按照办法规定，本行为非上市第二档商业银行，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2633.37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142633.37 万元，资本净额 147974.31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476616.73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3%，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3%，资本充足率 31.05%；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9682.53 万元，杠杆率 12.4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定值。根据办法规定，本行需披露的报表如下：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2,633.37
2	一级资本净额	142,633.37
3	资本净额	147,974.3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476,616.73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29.93
7	资本充足率（%）	31.05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3.05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9,682.53
14	杠杆率（%）	12.41
14a	杠杆率 a（%）	12.41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28.74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附件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报告中的部分披露内容不能与本行财务报告直接比较。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